

國立歷史博物館參觀須知

112年10月17日館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加強對於參觀民眾之服務，以確保人民之文化近用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六歲以下幼童須有成人陪同方可入場參觀，六至十二歲兒童建議成人陪同參觀，陪同成人請隨時注意兒童安全。
- 三、優待票或免票觀眾，請於入場時主動出示證件，無法辨識其符合條件者，無法享有優惠。
- 四、為維護安全與參觀品質，展場設有人流動線及管控措施，本館得視需要安排、引導觀眾入場或調整參觀路線。進入本館，應遵循本須知相關規範。
- 五、展場拍照或攝影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補光器材、腳架、自拍器等輔助設備；未開放拍攝之文物，另以禁止標示標明。拍照或攝影時，不得影響參觀動線或他人權益情事。
- 六、拍照或攝影如為商業用途或有其他特殊需求者，應事先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如有下列行為者，本館得予勸導、制止、拒絕入館或請求離館：
 - (一)攜帶寵物(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除外)、製造汙染或危險物品、大件物品、長柄雨傘、行李(該類物品請寄存於物品寄放處)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影響展場參觀秩序之物件進場。
 - (二)吸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 - (三)於飲食區以外之地點飲食。
 - (四)製造噪音(通訊設備或電子裝置應調整為靜音)、喧嘩、推擠、奔跑、倒臥座椅或拋棄紙屑、雜物。
 - (五)觸摸文物書畫。
 - (六)攀爬、毀損、破壞展示品或未依操作規定使用各項體驗設施。
 - (七)擅自破壞本館設施，或於設施、牆壁或樹木上塗寫、書刻、張貼、攀折花木、損壞草坪或破壞景觀及設施。
 - (八)擅自碰觸、使用或進入標示為禁止碰觸、使用或進入之設施或場所。
 - (九)閉館後仍逗留於館內。
 - (十)競選活動或其他未經本館許可之集會、演講、遊行、兜售、散發廣告、宣傳品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 - (十一)其他有礙本館管理、維護與文化形象之行為者。
- 八、違反前點各款規定，不聽勸導、制止或離館者，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- 九、損壞本館園區花木、展覽品或設施，本館得提出刑事毀損告訴，並請求民事損害賠償。
- 十、本館於舉辦重大活動、水電消防等公用設備檢修，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發生時，得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館內區域及設施。展場如遇換展、整修、施工或特殊事故時，本館得視需要停止開放部分區域。
- 十一、如有借用戶外庭園廣場辦理活動者，請另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館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